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3〕30号

## 关于浙江承承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加工 300万套汽车配件、600万片散热器、400万套 燃气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承承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本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购置X光探伤仪（III类射线装置）、燃气炉、铸造机、机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实现年生产加工300万套汽车配件、600万片散热器、400万套燃气表的生产能力（其中400万套燃气表壳和200万片散热片为项目铸造，300万套汽车配件和400万片散热片为

外协毛坯)。项目总投资为 477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分区防渗和初期雨水收集工作。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对压铸车间、检测车间、危废仓库进行严格管控。熔化烟尘+燃烧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废气经“旋流喷淋塔+除水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经“滤筒+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燃烧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最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模具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铝灰渣、废包装桶、废乳化液、铝灰、废槽液槽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浮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辐射设备安全管理。压铸车间内新建1套H160型X光探伤机,用于室内开展产品无损检测工作。在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可在环评指定位置使用。建立足够厚混凝土防护墙,使用电离辐射防护材料,安装电离辐射防护门和观察窗,配置辐射安全防护用品,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六)做好辐射环境安全工作。按照辐射安全规范化管理要求,完善并落实好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辐射工作场所设置带有中文说明的警示标志。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严格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七)做好环境监测工作。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定期检查射线装置的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处置射线装置,防治辐射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0.739 吨、NH<sub>3</sub>-N 0.052 吨、SO<sub>2</sub> 0.365 吨、NO<sub>x</sub> 3.412 吨、VOCs 0.859 吨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抄：婺城区发改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3年6月1日印发

---